

证券代码：301169

证券简称：零点有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至2025年5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3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，代表股份 44,222,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8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4,124,5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 1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9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9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9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9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8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72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9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9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9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9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9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9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8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943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27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09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97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3日